马学军在乌海市调研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时强调

以更大力度更硬举措将专项整治工作推向深入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陈春艳）6月21日至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在乌海市调研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马学军首先来到乌海市公安局，实地查看相关涉煤案件侦破进展情况，之后又分别与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第四核查组和乌海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开展座谈，共同研究加快推进重点线索核查工作的相关举措。

马学军指出，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交给自治区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大政治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落实到位。要切实扛起重大政治责任，按照石泰峰书记6月18日讲话要求，拿出超常之举，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加强与核查组配合协同，做到速度再加快、措施再加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核查任务。要务必取得重大整治成果，聚焦资源配置、灭火工程、采空区治理、非法开采等突出问题，揪住重大案情和具体线索，紧盯具体人和具体事，拿出刺刀见红的斗争精神，深挖彻查、攻坚破阻，真正把问题背后的问题挖出来、查清楚，以出色战果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自治区纪委通报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白丹）今年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和纠治“四风”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委原书记云忠厚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

2018年、2019年国庆节假期，云忠厚在呼和浩特市某些小区居民楼内不对外营业的场所，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宴请。此外，云忠厚还长期借用管理对象车辆供自己使用，违规持有两张会所会员卡，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4月，云忠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包头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2016年至2019年，张世明任包头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期间，多次指使其司机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在非工作时间办私事，接送其参加同学、朋友聚餐活动，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2月，张世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察股负责人闫国相违规收受管理对象礼金问题

2019年6月21日，闫国相安排下属在“危化品重点监管微信工作群”内发布其岳父去世的讣告。在办理其岳父丧事期间，闫国相收受监管企业的27名人员礼金，共计2.03万元（已收缴）。2020年5月，闫国相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阿拉善左旗运管局原副局长孙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问题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孙斌多次收受非法营运车辆人员赵某、欧某等人赠送的香烟、白酒等礼品和礼金共计6890元，并接受赵某、欧某的宴请，无偿使用赵某的车辆办私事。2020年4月，孙斌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其违纪所得款物予以收缴。

5.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政府副镇长罗海涛等人项目验收工作中不作为、弄虚作假应付上级检查问题

2016年9月，天山镇政府在该镇太平庄村组织实施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打机电井工程。2016年12月，罗海涛和阿鲁科尔沁旗发改局西部开发办公室原主任张玉环等人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实地验收，因施工方已将建设完成的11眼机电井井口焊封，验收组在未测量井深及水位的情况下，即出具了验收单。2019年4月，在只有3眼机电井能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罗海涛与该项目施工方签订虚假合同，补充相关条款，弄虚作假应付上级检查。2020年4月，罗海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玉环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受到诫勉谈话。

6.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园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部副部长马飞跃失职失责问题

2019年4月，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城壕渠南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马飞跃负责，该工程包含东河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东河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于2019年7月3日竣工后未经验收就开始投入使用，2020年1月27日东河路污水提升泵站断电停用20多天，致饮马河水倒灌地下管网，又从泵站溢流口流入饮马河，造成2020年1月、2月饮马河断面水质超标。2020年4月，马飞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几起案件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在“四风”问题上仍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端午节将至，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体推进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整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对节日期间纠治“四风”工作提前安排部署，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同时，针对“四风”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既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也要坚决防止享乐奢靡顽疾隐形变异反弹回潮。对发现的“四风”问题，从严查处，精准问责，并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模范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主动抵制歪风邪气，规规矩矩做事，廉洁、清爽过节。

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

我区2个集体3名个人受表彰

衡晓帆在内蒙古分会场出席会议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陈春艳）6月23日，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我区2个集体、3名个人受表彰。

自治区副主席、禁毒委主任、公安厅厅长衡晓帆在内蒙古分会场出席会议。

我区受表彰的2个集体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禁种禁吸支队；受表彰的3名个人为：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陈晓峰，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三级高级警长刘树栋，自治区政协常委、血液中心血液保障科主任、草原禁毒宣传形象大使陶迎春。

近年来，我区严厉打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全面落实吸毒人员管控戒治措施，扎实推进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毒品违法犯罪打击能力和毒品问题社会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王小强：脱贫致富的好榜样

只争朝夕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本报记者 额尔敦
实习生 刘俊平 刘睿昕

6月14日清晨，记者来到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乌兰计村民王小强家时，他早就背着干粮、带着牧羊犬“虎蛋儿”，赶着羊群出了家门。

今年41岁的王小强，妻子王艳因重度残疾需要长期药物维持，不能从事农活，家里还有一个上初中的女儿，生活的重担都压在了他的身上。2015年，王小强被识别为乌兰计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干部为了帮助其脱贫，指导他学习掌握绒山羊养殖技能，让他从贫困户变成了村里的养羊大户，不仅自己脱了贫，更成为村里的脱贫致富的榜样，帮助村里的其他人脱贫。

肯吃苦 脱贫有奔头

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后，镇村干部、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经常到王小强家，就家庭情况、致贫原因等充分了解后，提出了靠养殖业帮助王小强脱贫的想法，鼓励他依托发展产业走出困境。“咱这儿草料好，羊肉也能卖个好价钱，靠养羊挣钱我觉得可行！”王小强十分赞同地说。

说干就干。在收到产业发展资金1.2万元、贴息贷款5万元后，他买了70只羊，开始发展养殖业。早年在外打工的他，第一次养羊难免遇到不少难题，驻村工作队便密切关注各类养殖技术培训，哪里有讲座就送王小强去哪里学习，平日里时常鼓励王小强多向村里搞养殖的老乡虚心请教，就这样，有了政策的扶持，有了养殖技术的传授，再加上他自己起早贪黑地埋头苦干，终于山羊养殖让他赚到了第一桶金。2016年王小强靠养殖收入5万元，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除了产业扶持，王小强女儿享受每年1250元的教育扶贫资金、妻子王艳有家庭签约医生上门问诊、残联专职委员帮助王艳办理各项残疾补贴、村集体经济滴管带厂免费提供10卷滴灌带用于耕种……这一项项精准扶贫政策、一件件实事，让王小强心里暖暖的。2016年，王小强成功脱贫，不仅还清了多年前的欠款，手里头还有了存款，脱贫后的王小强逢人就说：“正是有了党的好政策，才让我翻身致富，日子越过越美了！”

乐助人 日子有甜头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自从在电视上看到了辽宁绒山羊的广告后，脱了贫的王小强又有了新目标。“以前觉得能过个生活就行，现在我还想好好奋斗个十来年！”王小强有了把自己现有的山羊陆续更换成辽宁绒山羊的想法，一来能够改良品种，二来是看上了绒山羊产绒量高、绒质优良等优点。驻村工作队得知后，帮助王小强网上查阅资料、进行实地查看等，2018年底，王小强一口气买了60只绒山羊。

起初村里人都不看好王小强的这一坡“短腿羊”，觉得就是养个新鲜劲儿，可王小强看着自己满圈的绒山羊，心里乐开了花，越发的用心起来，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忙活着给羊群添饲草料、收拾羊圈，日子过得忙碌而充实。

2019年底，王小强靠羊绒赚了6万元的消息传遍了整个村子，村里的老乡们将他团团围住、七嘴八舌问个不停，“你这一只羊能产多少绒啊？”“绒山羊好养活的不？平时容易生病不？”王小强笑眯眯地一一作答。脱贫后的王小强热心向乡邻分享经验，带动大家一起养殖绒山羊，眼看着村里的“短腿羊”越来越多，王小强心里有种说不出的自豪感。此时的他，再也不是那个愁容满面、为贫穷所迫的村民了。

“感谢国家的好政策，为我们贫困人群着想，扶贫工作做得很细致很到位，我现在啥都不缺。”对于未来，王小强很明确：“接下来，我要继续扩大养殖规模，以养殖绒山羊为主、耕地为辅，把自己的日子过好，同时尽我所能带动困难群众走上养殖产业的发展之路，一起富起来！”

民革中央助力内蒙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宋爽）6月23日，民革中央助力内蒙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会议指出，民革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联合开展助力内蒙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从各盟市厅局上报的1500多个项目中，已筛选出13个产业门类，共595个项目，上报民革中央，已陆续有企业对接一批项目。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把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出去，把投资意向汇总起来；要把企业家手中谋划的项目收集起来，与民革内蒙古区委会及各盟市做好对接；要充分发挥各商会及行业协会联系广泛、抱团发展的优势，把区内外、国内外的企业家联系起来，组织引导企业家们关注内蒙古，投资内蒙古，助力内蒙古，不断开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文旅厅发布端午节假期旅游提示

疫情防控不放松 安全文明记心中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赵曦）端午节假期将至，为保障广大游客假期安心出行、放心旅游，6月23日，自治区文旅厅温馨提示广大群众：假期出游，要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安全文明记心中。

提示说，要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疫情风险情况，继续保持警惕状态，避免侥幸心理，做好自我防护，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勤消毒，少聚集、勤通风；要通过权威渠道了解目的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查询景区开放、限流措施，尤其要了解门票预约、分时段游览等措施，自觉遵守旅游目的地和景区疫情防控制度；要选择合法、优质、诚信的旅行社，与旅行社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要理性消费，不要贪图便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等。

端午节假日期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全天为游客提供服务，若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投诉举报。

未来3天我区中东部持续降雨

本报6月23日讯 （记者 石向军）记者从自治区气象局获悉，6月23日，我区12个盟市的100个旗县共1820个站出现降雨，降水量在0.1至94.7毫米之间。未来3天，我区中东部多地持续降雨，并伴有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有效的降雨对缓解旱情有利。

6月24日，我区中西部天气转晴、气温攀升，日最高气温将再上30摄氏度。锡林郭勒盟南部和东北部、赤峰市大部、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南部和东部有小雨或雷阵雨。据监测数据显示，6月中旬全区降水量在0至83.9毫米之间。预计6月下旬，全区除东北部偏北地区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少0至25%外，其余大部地区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0至200%，偏多的雨水对缓解气象干旱十分有利。气象专家建议各地农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农田土壤墒情，必要时进行灌溉补水，公众外出注意防范暴雨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截至2020年6月23日7时

6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

内蒙古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本报记者 张文强

内蒙古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61例（俄罗斯108例、英国23例、法国19例、美国4例、西班牙2例、瑞典2例、奥地利1例、捷克1例、葡萄牙1例），治愈出院160例；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6月22日7时至6月23日7时，内蒙古报告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新增治愈出院1例（由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至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截至6月22日24时，内蒙古报告无症状感染者0例。

以上患者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全程实行闭环管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是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接受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

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参加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不得以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不得将罚没收入作为考核指标。

第六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赋权清单确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实需要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赋权清单以外行政执法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七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资格认证统一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八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使用自治区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第九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十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等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第十一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

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

受移送的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处理，认为不属于本部门或者本机构管辖的，不得再次移送，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管辖区域相邻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行政区域接壤地区流动性的违法行为，可以约定共同管辖。约定共同管辖的，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共同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由最先发现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向旗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或者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监督渠道。

第十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7月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0年7月16日前反馈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马鹏博
联系电话：0471-6600442（传真）
电子邮箱：18047229929@163.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 编：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了改革和完善基层管理体制，提高基层行政执法效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结合自治区实际，印发了《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 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的职责。中央和自治区意见的相继出台，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亟需通过立法的形式，整合执法职能，加强执法保障，赋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位，构建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新时代基层行政执法体制。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赋予苏木乡镇和街道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实施意见》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明确：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二）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赋权与执法人员资格。根据《实施意见》“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赋权清单，依法明确乡镇和街道执法主体地位”的要求，《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赋权清单确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三）关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机构。按照《实施意见》关于“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的要求，《条例（草案）》明确：旗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调度，参加行政执法活动。